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指示以本人/吾等  
 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之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13年10月3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遠大家園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第一份設計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第二份設計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批准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批准第一份建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批准第二份建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